

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場地使用（借用）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申請單位主管（簽章）
申請人/ 連絡電話		
申請借用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(須含入場及撤場各半小時時間)	
申請借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F 視聽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F 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室(編號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
活動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座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討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時需大教室上課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
活動內容		
活動經費來源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收取費用或未接受校外單位經費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校外政府機關或業界/社團等單位經費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有收取相關費用(例如註冊費、場地費等)	
設備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槍投影機 費用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費用 _____	
場地租借費	新台幣_____元 註:依據本校場地設備提供使用要點之收費標準。	
活動(估計)人數	_____ 人	
	系承辦人員	系主任
依據說明及注意事項第5條規定，請提供____名支援之工讀生工讀金\$ * H* 人= 元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說明與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工程館土木系場地(以下簡稱為本場地)，使用以<u>會議、學術研究活動、教學活動</u>為原則。校內外借用，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場地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要點」收取場地使用費用，相關之借用與繳費手續，請分別向本系與學校總務處出納組辦理。 2. 本場地之借用以<u>不影響本系排定活動為前提</u>，時間以上班時間、且借用之使用人數達80人以上(含)為原則(4F 視聽教室)，且僅就該空間內現有設備提供使用，若需其它設備請申請單位自行準備。本場地內嚴禁攜帶飲料及食物。 3. 活動期間請保持清潔，結束時請儘速清理場地，並將器材歸位。提供之器材如有遺失或毀損，由申請借用單位負責賠償。 4. 校內外申請使用單位，應於使用日前兩星期提出申請。 5. 使用期間須提供1名工讀生名額(時數依實際使用場地之時間，工讀生由土木系指派或核准具操作本視聽教室設備能力之學生)協助視聽操作、場地環境維護、聯繫以及門禁處理等事宜。 6. 未遵守規定者，本系將暫停該單位續借場地之權利。 	